

## 刑法判解

## 襲胸與強制猥褻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

## 【關鍵字】

猥褻、時間久暫、性自主、身體接觸。

## 【事實摘要】

（妨害性自主罪的判決書不公開，故僅就最高法院判決簡略推測事實）甲男乙女為相識之人，某日，甲男與乙女的表哥共同拜訪乙女住處。在此期間，甲男進入乙女房間，在未得乙女同意的情況下，短暫地撫摸其右胸及左胸，隨即退出房間。

## 【裁判要旨】

被害人對於上訴人以手撫摸其右胸部或左胸部，有無撫摸身體其他部位及出手觸摸之方向等細節，縱因陳述方式、筆錄記載詳略，致有部分未盡一致，但此枝節性之事項，並不影響上訴人上開犯罪事實之認定……女性之胸部係其第二性徵，在「性」領域中有其一定表徵之意涵，若無端以手故意觸碰、撫摸女性之胸部，於一般社會大眾之性道德感情上，自係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羞恥感或厭惡感，而屬對於女性之猥褻行為。另猥褻行為不以確能刺激或滿足行為人之性慾為必要，僅行為人為該行為時，「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行為即已當之，至行為人為此行爲時間之長短，並不影響該猥褻行為之成立。原判決認上訴人上開撫摸被害人胸部之行為，要屬對被害人為猥褻之行為……核無違法之可言。

## 【學界速覽】

依案件事實可知，此處涉及的是強制猥褻罪的成立問題。而在本罪的構成要件當中，首先要討論的是「猥褻行為」的定義，關此向來是眾說紛紜。有認為猥褻行為係指性交行為以外一切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色慾行為而言<sup>51</sup>；相對於此，亦有學者認為強制猥褻罪的功能是在保護個人不受到他人不當的色慾行為的侵犯，因此行為人能否藉由他的舉動引起或滿足其性慾，並不重要。重點是被害人是否因該舉動而受到侵犯，對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產生侵害<sup>52</sup>。再者，另有見解認為，猥褻概念不須嚴格限制，凡基於性滿足的傾向，不受許

<sup>51</sup> 林山田，刑法各論（上），頁213-214。

<sup>52</sup> 盧映潔，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頁236-240

可而碰觸他人身體皆屬之<sup>53</sup>。惟不論採何說，本案的襲胸行為均足以構成強制猥褻，應無疑義。相較於學者間的討論，實務對於「猥褻行為」的定義顯得較為一致。最高法院17年刑庭決議(一)認為「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27上558號判例則指「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苟其行為在客觀上尚不能遽認為基於色慾之一種動作，即不得謂係猥褻行為。」而本判決的論述則近於釋字617號解釋的定義，該號解釋中認為「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依此，本案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行為時間雖短暫，惟因其該行為時，已「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行為，故構成猥褻。此外，有疑義的是，若行為人並未實際碰觸被害人肢體，而是強迫被害人當觀眾觀看其手淫、或強迫被害人為其他與性有關之行為，應如何論處？此請參下述【考題分析】。

其次，另一個應予關注的是本罪的「強制」要件。從本案事實中可知，行為人襲胸時間短暫，近似於數年前的「摸胸十秒案」，故擬以此兩案作一比較。「摸胸十秒案」的地院判決認定猥褻係「對人之身體有所侵害，使人感到性羞恥，並引起他人之性慾或滿足自己之性慾，而對個人性自由之決定權有所妨害，始足當之，若加害者雖係對被害人施予輕微暴行，然於瞬間即已結束，因時間甚為短暫，被害人尚未及時知覺有侵害發生，來不及反應時，該施暴行為即已終了，此時被害人之心理尚未有遭受強制之感受<sup>54</sup>」，故不構成強制猥褻（判決結論上認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亦即，雖有猥褻，但無強制（因被害人未有此感覺）。而本案判決針對時間短暫的問題，乃是用來論述不影響「猥褻」的認定，應予注意。

### 【考題分析】

甲與乙是兄弟，某日見到鄰居大學生丙女單獨在家，兩人即共同商議，以邀約丙女幫他們拍照留念為藉口，實際上是想要使丙女為甲兄拍攝裸照。甲、乙共邀丙女進屋後，甲即表示，若丙女不幫他照相就要毒打丙女一頓，乙也取出美工刀架住丙女，要丙女為甲拍攝裸照，接著甲就全身脫光，擺出各種姿勢。丙女因心中害怕即遵從甲、乙所言，為甲拍攝裸照後，甲、乙才讓丙女離去。丙女後來告訴母親此事，並表示她拍照時感到不舒服、噁心，母親得知此事後，怒而報警。試問甲、乙各犯何罪？  
(95律師第三題)

<sup>53</sup> 林東茂，猥褻的概念，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2期，頁77-82

<sup>54</sup>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本判決後被高院撤銷改判有罪。）

## ◎ 答題關鍵

本題的解題步驟宜先就甲的行為加以論罪，再檢驗乙是否為共犯或正犯，及其成立之罪名。在此僅討論與本篇主題相關的猥褻概念釐清。甲男脅迫丙女為其拍攝裸照，並未對丙女的身體進行有形的碰觸、侵犯，是否屬於本法所欲規制的行為？有不同見解，肯定說認為本罪未寫明行為人須與被害人肢體有所接觸，因此只要強暴、脅迫手段能達成滿足性慾之效果，即使身體上未有接觸亦能成立本罪<sup>55</sup>。實務見解則認為此時並未施加有猥褻之積極行為，僅能成立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sup>56</sup>。依此，若採肯定說，則甲毒打一頓相威脅，使丙女為其拍攝裸照，已構成強制行為，且藉此滿足性之衝動，構成強制猥褻罪。反之，若採實務見解，因甲男未積極侵犯丙女之肢體，故不夠成本罪，惟有構成本法第304條強制罪之可能。

## 【相關法條】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論（上）》。
2. 盧映潔，〈強吻案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頁236以下。
3. 林東茂，〈猥褻的概念〉，《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2期，頁77以下。
4. 林東茂，〈窺視與妨害性自主〉，《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20-21。

<sup>55</sup> 林東茂，窺視與妨害性自主，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20-21。

<sup>56</sup> 參考司法院82廳刑一字第7626號函復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